

两高发布办理贪腐案件新司法解释

完善介绍贿赂、积极退赃认定规则

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4月10日联合发布《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,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司法解释完善斡旋受贿、介绍贿赂、挪用公款等认定规则,健全特定财物真伪鉴定和价格认定规则,细化预期收益型受贿数额认定规则,依法加大对新型隐性腐败的惩治力度。

根据司法解释,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的“介绍贿赂”,是指在请托人和国家工作人员之间沟通关系、撮合条件,使贿赂行为得以实现的行为。司法解释明确,实施介绍贿赂行为,又与请托人或者国家工作人员共

同实施行贿或者受贿行为,同时构成介绍贿赂罪和行贿犯罪或者受贿犯罪共犯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介绍贿赂过程中,在国家工作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收受请托人的财物占为己有,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规定的,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定罪处罚;在国家工作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截留部分财物占为己有,同时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和其他犯罪的,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和其他犯罪数罪并罚。

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事实,骗取请托人财物的,以诈骗罪定罪。

司法解释同时明确,对于真

伪不明的财物和珠宝、玉石、字画、手表、贵金属等特定财物,应当进行真伪鉴定。对于价值不明的财物,应当进行价格认定。对于珠宝、玉石、字画、手表、贵金属等特定财物,一般应当进行价格认定,但是购买票据齐全,能够有效证明收受财物当时真实价格,行受贿双方无异议的,不作价格认定。

司法解释同时完善积极退赃认定规则,鼓励犯罪分子积极退赃;完善违法所得追缴规则,加大对违法所得追缴力度,决不让犯罪分子从中获利。

根据司法解释,犯罪分子具有全部退赃;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缴赃款赃物,且大部分赃款赃

物已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;共同犯罪的犯罪分子对实际分取的赃款赃物已经全部退缴,并自愿继续退缴赃款赃物这三类情形之一的,可以认定为积极退赃。

司法解释明确,对犯罪分子违法所得,一般应当追缴原物。行受贿双方形成贿赂房屋合意的,应当追缴房屋。有确实、充分证据证明原物已经转化为其他财物的,追缴转化后的财物。犯罪分子违法所得与其他合法财产共同转化为其他财物的,追缴与犯罪分子违法所得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。有确实、充分证据证明依法应当追缴、没收的涉案财物无法找到、被他人善意取得、价值灭失减损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

且不可分割的,可以依法追缴、没收其他等值财产。赃款赃物尚未交付给受贿人或者已经退还给行贿人的,依法向行贿人追缴;赃款赃物由第三人代为持有、保管的,依法向第三人追缴。

司法解释还进一步明确单位受贿罪、单位行贿罪等定罪量刑标准,明确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,具有单位集体决定,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;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主管人员决定,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这两种情形之一的,以单位行贿罪定罪处罚。个人财产和单位财产高度混同,单位通过行贿获得不正当利益实际归个人所有的,以行贿罪定罪处罚。

人工智能将纳入教师资格考试和认证内容

新华社电 我国启动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行动计划,人工智能将纳入教师资格考试和认证内容。

记者4月10日在教育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围绕利用人工智能赋能教师教学,行动计划提出,围绕课前、课中、课后教育教学全过程,加强智能教学系统应用,为教师减负增效;辅助教师开展作业管理,推进智

能批改、答疑和辅导;利用智能技术分析课堂教学行为,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质量。

行动计划明确加快普及中小学的人工智能教育,开齐开足开好相关课程;推动人工智能教育全面纳入地方课程体系,指导各地研制人工智能课程指南,明确各学段课程目标、内容与课时要求。鼓励开展人工智能跨学科教学,推动人工智能教育融入

课后服务、研学实践等环节。

聚焦培育面向智能时代的高层次人才,行动计划要求,推动人工智能成为高校公共基础课,按学科专业分类编写课程教材,推动全体学生掌握人工智能知识。优化传统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,指导高校开设人工智能交叉融合课程,丰富跨学科、跨专业课程群,培养复合型交叉人才。根据产业结构

智能升级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,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的学科专业。

此外,根据行动计划,还将利用人工智能赋能学生学习、教育治理、科学研究,建强和优化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基础环境和发展生态。到2030年,构建起纵向贯通、横向联通的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体系。

江苏省省管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

为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民主监督,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对下列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。

陈安,男,汉族,1974年2月生,大学,学士,中共党员,现任省公安厅副厅长、党委委员、政治部主任,拟任省级机关正职。

袁军,男,汉族,1971年1月生,大学,硕士,中共党员,现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、党委副书记,拟进一步使用。

公示时间为:2026年4月11日至4月17日。对公示对象有何反映,请于公示期间与省委组织部联系。

联系电话:025—12380—1,83393802(省级机关),83392026(省属企业),83392561(传真)。

联系地址: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组织部(邮编:210013)。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2026年4月10日

3月份我国CPI同比上涨1.0%

新华社电 国家统计局4月10日发布数据显示,3月份,春节长假后消费需求季节性回落,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(CPI)环比下降0.7%,同比上涨1.0%,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1.1%。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行、国内部分行业供需关系改善等因素影响,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(PPI)环比上涨1.0%,同比上涨0.5%。

统计数据显示,食品价格同比上涨0.3%,非食品价格上涨1.2%;消费品价格上涨1.3%,服务价格上涨0.8%。

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莉娟介绍,全国CPI同比继续保持温和上涨,涨幅略有回落至1.0%。全国CPI环比下降0.7%,主要受食品和服务价格季节性回落影响。

此外,全国PPI同比由上月下降0.9%转为上涨0.5%,为连续下降41个月后首次上涨。

值班编委 仲曦
封面编辑 宋学伟
版式设计 张丹
版面统筹 何建庭

不得利用自动化程序实施大规模、高频次的抢票操作 中央网信办、国家铁路局联合约谈 7家涉火车票销售第三方平台

新华社电 记者10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,依据网络安全法、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,中央网信办、国家铁路局近日联合约谈携程、同程、去哪儿、飞猪、美团、智行火车票、高铁管

家等7家涉火车票销售业务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,要求相关平台应当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得利用自动化程序实施大规模、高频次的抢票操作干扰铁路12306平台的安全核验措施,

不得干扰、危害铁路12306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。

据了解,后续相关部门将加强技术监测,如发现利用技术手段干扰、危害铁路12306平台安全的行为,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。



【版权声明】:

本报刊载的所有内容(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绘图表格、版面设计),未经本报授权和许可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载、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反上述声明者,本报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【版权合作】:

如需使用本报自有版权作品,须与本报协商合作并事先取得书面授权和许可。法务及版权合作联系电话:025-96096 025-58681007 邮箱:yzfwbq@126.com